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21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李道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依据

（一）制定的必要性。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是实现我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家粮食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只有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才能把稳强国复兴主动权。

2021年，国家修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3年，国家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推进粮食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粮食安全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的重要举措。

当前我区粮食安全形势总体较好。与此同时，我区粮食安全

仍面临耕地总量少、质量总体不高，种粮积极性激励不够，粮食稳产增产难度加大，储备设施老化、现代储粮技术水平不高，优质粮源供给、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等诸多问题，制定《条例》是解决我区当前粮食安全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

（二）制定的主要依据。

制定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文件，同时借鉴了黑龙江、福建等地立法经验。

二、立法的总体思路

（一）坚持立法正确政治方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以立法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为广西粮食安全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广西林果蔬畜糖等特色资源丰富的优势，聚焦我区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对耕地保护、防控粮食重金属污染、建立多元食物供给体系、提高种粮积极性、降低粮食加工电价、健全粮食风险基金制度、提升现代储粮技术水平、规范粮食经营主体行为、推进节粮减损、加强与东盟交流合作等提出针对性措施，体现广西特色。

（三）坚持“小切口”立法。鉴于粮食安全保障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应急、节约和宏观调控、监督检查等作了详细规定，条例不重复上位法，不写或者少

写宣示性条款，聚焦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借鉴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小切口”立法经验，不分章节，共 36 条。

三、起草工作情况

今年 3 月，自治区成立条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人大和政府领导担任组长的“双组长制”，组建工作专班，印发工作方案，召开工作会议，推进立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自治区人大农委、常委会法工委主动作为、提前介入、精心指导。根据自治区立法领导小组专班会议精神，司法厅全力以赴、狠抓落实，会同人大农委、常委会法工委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实地调研座谈，广泛征求意见，收到实质意见 37 条，经认真研究，全部采纳或综合采纳。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自治区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基层群众代表等各方意见建议，不断修改完善。经司法厅党委会集体研究，形成《条例》（草案审议稿），提交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审议。

2025 年 6 月 12 日，《条例》（草案）经自治区十四届人民政府专题会议（2025 年第 3 次）审议通过，按程序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规范的主要内容

（一）构建粮食安全保障机制。一是明确规定粮食安全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粮食安全。二是明确分工，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作出规定。三是健全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工作机制。明确落实稻谷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最低收购价、农业

保险等政策，保护种粮积极性。四是建立多元食物供给体系。发挥广西林果蔬畜糖等特色资源丰富的优势，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五是鼓励节粮减损。六是建立健全粮食风险基金制度。

（二）加强粮食生产保障。一是加强耕地保护。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明确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调整优化种植结构。二是保障种粮面积。强化耕地质量管理，建设高标准农田，鼓励多种形式将撂荒地用于农业生产。三是强化粮食种子保障。推进种业振兴，维护种业安全。四是推广现代农业技术。规定因地制宜推广丘陵山区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发展智慧农业。

（三）加强粮食储备保障。一是落实收购政策，强化政策性收购资金保障。二是构建自治区、市、县三级政府粮食储备体系，足额落实上一级政府确定的储备规模。三是明确承储主体义务。四是规范储备粮动用管理。五是加强粮食仓储设施、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

（四）加强粮食领域重金属污染治理。一是源头治理。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禁止将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污水污泥用作肥料；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禁止种植清单。二是加强区域性粮食污染防控。加强本行政区域粮食污染监控，发现区域性粮食污染的，按照预案采取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处置、全程监管等措施；特定区域粮食可能受到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污染

的，要设定粮食收购和出库质量安全必检项目，加大采样密度和监测频次。三是加强粮食经营者对被污染粮食的注意义务，做好质量安全档案管理，建立被污染粮食报告制度。四是被污染粮食定向处置，禁止被污染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五）规范监督管理。一是明确实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二是建立粮食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的监督检查。

（六）关于法律责任。一是对非法占用或者损毁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的行为，设立法律责任。二是对承储企业入库的政府储备粮不符合收储、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要求或者承储期间未定期对政府储备粮进行质量和品质检验的行为，设立法律责任。三是对被污染粮食未按规定处置的行为，设立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及草案，请审议。